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东能源莎车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115万千瓦)
项目编号 新发改能源〔2022〕465号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喀群乡
验收单位 粤电莎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东能源莎车县 2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115 万千瓦)	行业类别	能源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粤电莎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2022〕291 号，2022 年 12 月 14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发改能源〔2022〕465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湖北省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粤电莎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莎车县水利局主持召开了广东能源莎车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115万千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及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监理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疑、讨论，形成了广东能源莎车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115万千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粤电股函〔2025〕139号”出具了关于放弃建设广东能源莎车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剩余85万千瓦容量的函，广东能源莎车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115万千瓦)于2022年9月纳入自治区正常性金融工具支持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清单，规划建设装机容量2000MW，配套建设25%/4h的储能系统。工程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已建成115万千瓦容量及配套电力设施，目前剩余85万千瓦容量及配套的220kV升压汇集站未建设。由于南疆区域新能源消纳问题突出，莎车项目2024年弃光限电率约61%，预计2025年亏损约2亿元，企业面临巨大的经营压力。鉴于上述情况，为控制企业亏损持

续扩大，缓解项目经营压力，公司自愿放弃建设后续 85 万千瓦容量，不再实施，实际建设 1150MW 及配套电力设施。2025 年 5 月 28 日，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建设备案证，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已变更，原备案证作废，变更后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建设 115 万千瓦光伏项目、28.75 万千瓦/115 万千瓦时电化学储能及配套电力基础设施。

本项目由光伏阵列区、集电线路区、汇集站区、道路工程区、防洪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站外电源线路区等 7 部分组成；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开工，2025 年 7 月 21 日水土保持工程全部完工，工期 3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自治区水利厅核发了关于关于广东能源莎车县 2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新水办〔2022〕291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816.26 公顷，对应估算水土保持投资 8008.74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1 月接受项目法人委托，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监测工作，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了《广东能源莎车县 2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115 万千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及时，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0%，表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做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 月接受项目法人委托，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完成《广东能源莎车县 2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115 万千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广东能源莎车县 2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115 万千瓦)水土保持防治目标达到自治区水利厅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自治区水利厅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措施体系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粤电莎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许斯顿	粤电莎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许斯顿	建设单位
	李权	粤电莎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权	运行管理单位
成员	梁文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文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玉素甫江	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玉素甫江	监测单位
	胡信韬	湖北省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胡信韬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田浩	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田浩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吴林禹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吴林禹	施工单位
	秦伟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秦伟	调试单位
	黄骁勇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黄骁勇	特邀专家